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保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地球村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新北市政府函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